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沿海五里居民生活扶助補助

申請暨切結書

補助對象	凡當年度一月一日前連續設籍在本區沿海五里滿一年以上，且於受理申請時仍繼續設籍居住者為受補助對象。
補助金額	每戶生活扶助約新臺幣 5,000 元。(依當年度編列補助標準辦理)
受理時間	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上班日 受理 太平、瑞平、下福、頂福及嘉寶里民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受理地點	林口區公所 2 樓經建課
應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暨切結書 2. 繳納完畢之最近一期家庭住戶電費收據正本(111 年 12 月或 112 年 1、2 月) 3. 申請者印章 4. 林口區農會存摺影本
<p>茲檢附上述文件申請台電公司促協金生活扶助補助，且同意將補助金額撥入林口區農會帳戶，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查調本戶戶籍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新北市林口區公所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"> <p>立切結書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戶籍住址：林口區 里 鄰 號 樓之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〈簽名+蓋章〉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上列狀況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</p>	